

第一章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88的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11A、11B、11C、11D、11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莹

电话：0755-23883888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第三章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单位名称）的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13577.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323.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人数	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食堂主管（兼食品安全管理员）	1	165600.00	该项费用包含购买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准备金和餐费。
	财务(兼资料员)	1	165600.00	
	厨师	2	322565.04	该项费用包含购买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准备金。
	厨工	2	173520.00	
2	服务管理费	比例 3%-5%: 3% 具体金额(元): 24818.55		根据教育局文件，服务管理费为3%-5%，不可超出此范围。
合 计: (人民币 元)		852103.59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第五章 同类项目业绩

我司现提供的**4个同类业绩**，所有同类业绩均符合该评分项中的全部要求。

提供与采购单位的服务协议（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分依据。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	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签约时间： 2023-8-9 完成时间： 2024-8-28	联系人： 王东晓 联系电话： 0755-83211823
2	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小学	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签约时间： 2023-8-10 完成时间： 2024-8-14	联系人： 叶国雄 联系电话： 13691970678
3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小学	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签约时间： 2022-4-1 完成时间： 2023-3-31	联系人： 柯坚林 联系电话： 0755-83582628
4	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	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签约时间： 2022-8-19 完成时间： 2023-8-18	联系人： 张宇 联系电话： 15989852637

随表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以作证明。

业绩 1：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公办学校购买食堂人员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丹桂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丁长义

联系人：王东晓

联系电话：0755-83211823

传 真：

乙方（服务供应商）：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覃庆

联系人：林少钦

联系电话：0755-82575880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堂人员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服务”是指向学校食堂提供合格员工的服务，含厨师长岗位服务、面点师岗位服务、厨师岗位服务、厨工岗位服务、食堂主管岗位服务和财务岗位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厨师长岗位服务、面点师岗位服务、厨师岗位服务、厨工岗位服务人员、食堂主管岗位服务人员和财务岗位服务人员。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深圳市福田外国语学校（福保）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TZX20230810022）。

2. 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保）教师食堂购买食堂人员服务。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3 中标通知书

3.1.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8月29日到2024年8月28日。

本合同可续签两次，但每次续签的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服务总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的，甲方可不再续约。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顺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外国语学校（福保）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TZX20230810022）”项目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元）
投标报价(管理费收费比率)	0.030
数 量	1 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可根据履约情况续签，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外国语学校（福保）签订合同。

深圳市顺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姜莹（13501561000）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老师（0755-83211823）

招标机构联系人：郑工（0755-82720906）

业绩 2：天健小学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公办学校购买食堂人员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小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 10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成斌
联系人：叶国雄
联系电话：13691970678
传 真：

乙方(服务供应商)：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覃庆
联系人：林少钦
联系电话：0755-82575880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堂人员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服务”是指向学校食堂提供合格员工的服务，含面点师岗位服务、厨师岗位服务、厨工岗位服务、食堂主管岗位服务和财务岗位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面点师岗位服务、厨师岗位服务、厨工岗位服务人员、食堂主管岗位服务人员和财务岗位服务人员。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小学食堂自营用工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T2023-ZXCG-F551）。

2. 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小学教师食堂购买食堂人员服务。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3 中标通知书

3.1.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4.1.1.1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

4.1.1.2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工作量的需要，要求乙方对服务规模范围进行统筹安排或适度调整。

10.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08月15日到2024年08月14日。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文件对本合同有效期进行适当顺延。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合同生效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人事服务部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3]YCT-551号

致：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小学委托，于2023年7月12日举行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小学食堂自用工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CT2023-ZXCG-F551）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支付上限	中标管理费收费比率	服务期
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小学食堂自用工购买服务项目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0000.00 元	0.030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满前，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为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在服务范围、合同价格不变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的服务期为12个月，续签次数最多为2次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804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业绩 3：福强小学购买食堂人员服务项目

公办学校购买食堂人员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福田区福强小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13 号

法定代表人：柯坚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服务供应商)：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剑铭

联系人：林少钦

联系电话：0755-82575880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堂人员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服务”是指向学校食堂提供合格员工的服务，含厨师岗位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岗位服务和厨工岗位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厨师岗位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岗位服务和厨工岗位服务人员。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2022年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TDL2022000029）。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福田区公办中小学购买食堂人员服务。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3 中标通知书

3.1.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4.1.1.1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

4.1.1.2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工作量的需要，要求乙方对服务规模范围进行统筹安排或适度调整。

10.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04月01日到2023年03月31日。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文件对本合同有效期进行适当顺延。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合同生效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福强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1日

王剑铭



高星招通 第 2206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2022 年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编号：FTDL2022000029）”，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4000-118306-01022
最高支付上限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
中标管理费收 费比率	0.025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小学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备注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不再续签。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陈老师 (0755-83582628)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姜莹 (13501561000)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肖工 (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福强小学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1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小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业绩 4：福南小学购买食堂人员服务项目

公办学校购买食堂人员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邱坤彬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15989852637
传 真：

乙方(服务供应商)：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剑铭
联系人：林少钦
联系电话：0755-82575880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堂人员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服务”是指向学校食堂提供合格员工的服务，含厨师长岗位服务、面点师岗位服务、厨师岗位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岗位服务、厨工岗位服务、食堂主管岗位服务和财务岗位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厨师长岗位服务、面点师岗位服务、厨师岗位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岗位服务、厨工岗位服务人员、食堂主管岗位服务人员和财务岗位服务人员。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食堂购买人员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GJ-GDS-FWZB03-20220801）。

2. 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福田区公办中小学教师食堂购买食堂人员服务。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3 中标通知书

3.1.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 年 08 月 19 日到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文件对本合同有效期进行适当顺延。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合同生效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食堂购买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GJ-GDS-FWZB03-20220801）组织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标的	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食堂购买人员服务项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仟元整 (¥802000.00 元)		
中标管理费收费比率	0.025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5-83950021

中标单位联系人：姜莹 联系电话：13501561000



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专栏。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

第六章 认证情况

我司现具备 **3个资质认证证书**，所有证书均符合该评分项中的全部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官方网站截图，作为评分依据。

序号	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020-04-17 至 2026-04-16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认证证书	2020-04-17 至 2026-04-16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2024-08-12 至 2027-08-01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检联合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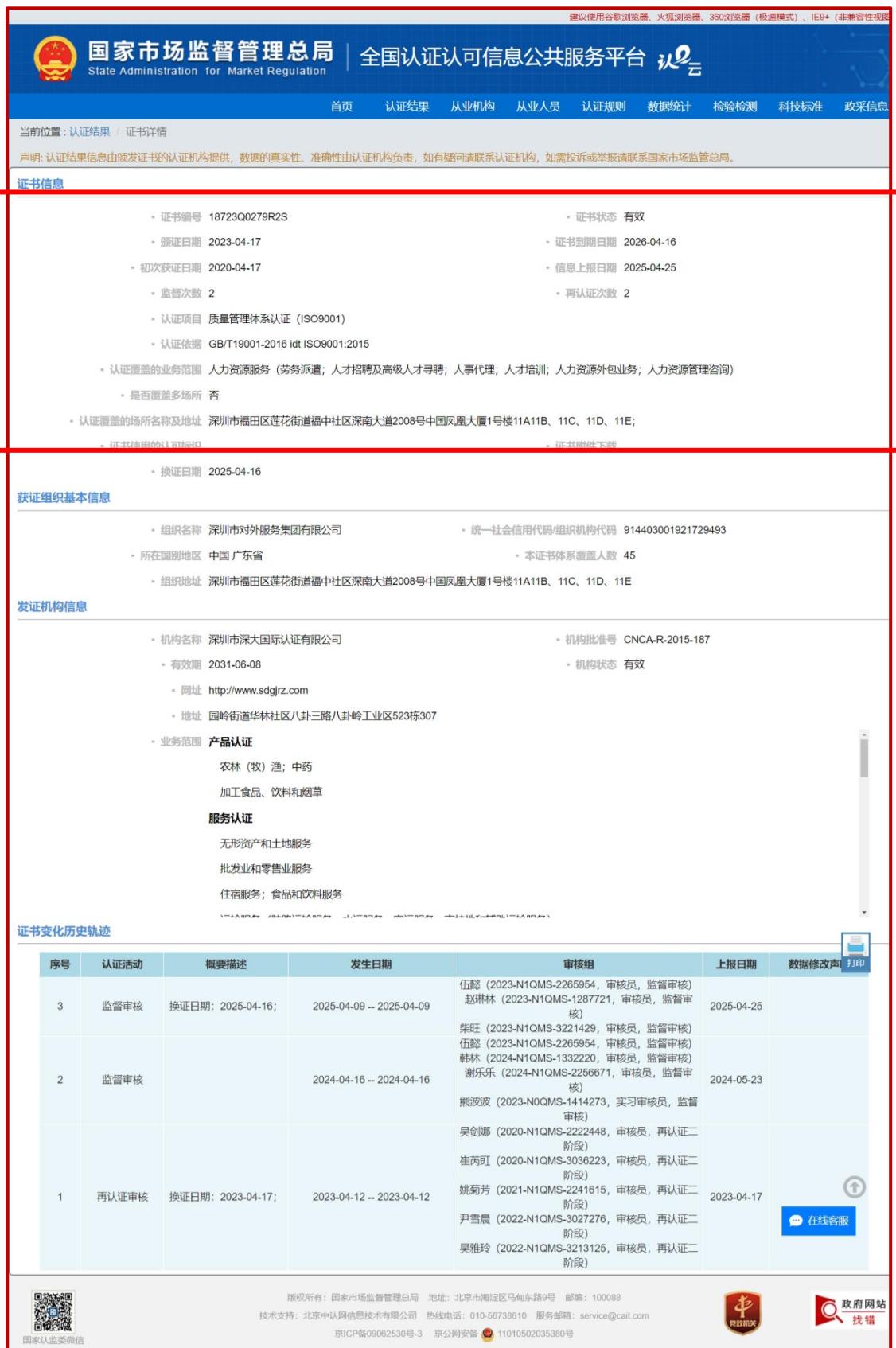
随表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以作证明。

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全国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截图 (<http://cx.cnca.cn/>)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人力资源服务**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certificate from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certificate is for a company named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iforwei Service Group Co., Ltd.) located at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1A11B、11C、11D、11E'.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April 16, 2026, and was issued on April 9, 2025. It covers the business scope of 'Human Resources Services' (labor dispatch; talent recruitment and high-level talent search;人事代理; talent training; human resource outsourcing business;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nsulting).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 renewals.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is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dax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which has been accredited since June 8, 2021. The certificate also lists various product and service categories such as agriculture, food processing, pharmaceuticals, and无形资产 and land services.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4-16;	2025-04-09 -- 2025-04-09	伍懿 (2023-N1QMS-226595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赵琳林 (2023-N1QMS-128772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4-25	
2	监督审核		2024-04-16 -- 2024-04-16	柴旺 (2023-N1QMS-32214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伍懿 (2023-N1QMS-226595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韩林 (2024-N1QMS-133222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谢乐乐 (2024-N1QMS-225667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熊波波 (2023-N0QMS-1414273, 实习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5-23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3-04-17;	2023-04-12 -- 2023-04-12	吴剑娜 (2020-N1QMS-222244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崔莎虹 (2020-N1QMS-303622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姚菊芳 (2021-N1QMS-2241615,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尹雪晨 (2022-N1QMS-302727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吴雅玲 (2022-N1QMS-3213125,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04-17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全国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截图 (<http://cx.cnca.cn/>)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人力资源服务**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18723OH0281R2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发日期 2023-04-17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16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4-17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4-25
监督次数 2 再认证次数 2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人才招聘及高级人才寻聘；人事代理；人才培训；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1A11B、11C、11D、11E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4-16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29493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5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1A11B、11C、11D、11E 在线客服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有效期 2031-06-08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http://www.sdgjrz.com>
地址 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307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2025-04-16；	2025-04-09 -- 2025-04-09	伍懿 (2023-N1OHSMS-126595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柴旺 (2023-N1OHSMS-32214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赵琳林 (2024-N1OHSMS-128772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吴祥兰 (2023-N0OHSMS-1344694, 实习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4-25	
2	监督审核		2024-04-16 -- 2024-04-16	伍懿 (2023-N1OHSMS-126595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谢乐乐 (2022-N1OHSMS-125667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韩林 (2024-N1OHSMS-133222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吴剑娜 (2020-N1OHSMS-222244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4-05-23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3-04-17；	2023-04-12 -- 2023-04-12	姚菊芳 (2021-N1OHSMS-1241615,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崔芮叮 (2022-N1OHSMS-303622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吴雅玲 (2022-N1OHSMS-3213125,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尹雪晨 (2023-N1OHSMS-302727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04-17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1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国家认监委微信

证书 3：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UC24F018001R0S

兹证明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2949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1A11B、11C、11D、11E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1A、11B、11C、11D、11E

经评审，组织服务能力达到：

DB32/T 2019-2019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

CTS Q/GDZJ 024-2023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技术规范》

AAAAA

认证覆盖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人才招聘及高级人才寻聘、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档案服务（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档案信息系统搭建、档案管理咨询）所涉及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AAAAA）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中检联合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南山区海裕三路1号1606房
电话：020-39011243 网址：ispozhongjian.co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附：全国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截图 (<http://cx.cnca.cn/>)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人力资源服务**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detailed view of a certificate from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nd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certificate is for a company named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Foreign Affairs Service Group Co., Ltd.) regarding HR services. Key details include:

- 证书编号:** CCUC24F018001R0S
- 颁发日期:** 2024-08-0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8-02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认证依据:** CTS Q/GDZJ 024—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人才招聘及高级人才寻聘、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档案服务（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档案信息系统搭建、档案管理咨询）所涉及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AAAAA）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1A、11B、11C、11D、11E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F018证书中文-多场
- 证书附件下载:**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F018证书中文-多场.pdf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29493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1A、11B、11C、11D、11E；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1A、11B、11C、11D、11E；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1A、11B、11C、11D、11E；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6-09-18
- 网址:** <http://lsozhongjian.com>
- 地址:** 海裕三街1号1606房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告知承诺)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告知承诺)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告知承诺)
邮政和递送服务(告知承诺)
金融中介、保险和辅助服务(告知承诺)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96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4-07-24 -- 2024-07-26	翟新士 (2024-S1SC-3234121, 审查员, 初审二阶段) 安慧 (2023-S1SC-226866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8-07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第七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信息 公开部分）

暂无相关内容